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0年度簡字第72號

原告 世翔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黃淑芬

上列原告因就業服務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。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，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撤銷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，原告於訴狀誤列被告機關者，準用第1項規定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2項亦有明文，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查本件原告起訴狀誤載被告機關及其代表人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予以補正（應記載被告為高雄市政府勞工局，代表人周登春），並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及其繕本或影本1份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6 日

行政訴訟庭 法官 謝琬萍

上開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6 日

書記官 林麗文